

# 《漢語大字典》《漢語大詞典》失誤指正

——由《酉陽雜俎》中的一則校勘所引起

劉傳鴻

浩如烟海的古籍在輾轉傳鈔的過程中，必然會出現脫、衍、訛、倒等這樣那樣的問題，語言工作者雖然竭盡全力，亦難全部清除它們。古籍中的這些未能得到正確校勘的問題，不僅直接影響我們對這些文獻的閱讀，而且時常會影響辭書的編纂。本文就《酉陽雜俎》中一則未能正確校點的內容，揭示了《漢語大詞典》<sup>①</sup>（下稱《大詞典》）、《漢語大字典》<sup>②</sup>（下稱《大字典》）這兩部影響極大的語文工具書的幾處失誤。

以下是中華書局 1981 年出版的方南生校點本《酉陽雜俎》（下稱《雜俎》）卷七《酒食》中的一則：

餅謂之托，或謂之餛飩。飴謂之飴（一作餹）。飽餽謂之餽（一作餽）。養餽餽（餽本二字皆從魚）。茹、噉，食也。膜（一作餽）、膜、膈、脹、膈，肉也。膈、膈，膜也。膈、膈（一作饋）、膈，膈也。格、糝、糝、梳，餽也。餽（一作餽）、餽、膈、餽，餽也。醪、醪、醪、醪，醪也。醪、醪、醪、醪，醪也。醪、醪、醪、醪，醪也。

這則內容有多處錯誤沒有校出，《大字典》《大詞典》因之產生了諸多不當之處：

### 一. 餽、餽

《大詞典》7355 頁：餽，同“餽”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餽謂之餽，一作餽”。

《大字典》1854 頁：餽，餽糖。《字彙補·食部》：“餽，餽也。”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餽謂之餽，一曰餽。”

餽，《大詞典》7358 頁：《字彙補》五健切，yàn，餽糖，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餽謂之餽。”《大字典》1856 頁與《大詞典》略同。

“餽”，《大詞典》直接據《雜俎》立項釋義，而《大字典》則據《字彙補》立項釋義，而以《雜俎》為書證；“餽”，二典均沿《字彙補》之說，而《字彙補》當取之於《雜俎》。《雜俎》各版本“一作餽”都是以小字形式出現，意思是說“餽”有異文“餽”存在，二典在引用時都未能體現這一點。既然有異文，那麼此處到底是何字就必須加以考證，因為這裏釋為“餽”的字至少有四種可能：(1)“餽”為正；(2)“餽”為正；(3)二者均為正，為同一字的不同寫法；(4)二者均誤，此處當為另外一字。二典顯然未作考證，祇是照單全收。“餽”字有義無音，而“餽”字音義俱全。那麼是否當以“餽”字為正呢？二典未置可否。

據我們考證，《雜俎》此處當作“餽謂之餽”，“餽”為“餽”之形近訛字。但“餽”字絕非《字彙補》所注五健切，它實際是“餽”的俗體字，所以其讀音當同“餽”。《廣韻》《集韻》平聲“哈”韻均收有此字，古哀切，讀 gāi。《酉陽雜俎》中很多內容取自於以前典籍，此處文字取自於《方言》。《方言》卷十三：“餽謂之餽”，正與此同。寫本中“亥”常俗寫為“彥”、“彥”，如《敦煌變文集·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菩薩相隨皆躍躍，聲聞從

後樂咳咳；未容開眼分明看，早到維摩會裏來。”句中“咳咳”，寫本正作“啞啞”。又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》第一輯（五），敦煌名族志殘卷伯 2625 號：“干長（子）嗣業，自天聰明，博諺經史，訓諸方岳，愛好琴書，令問久彰，清聲遠著。”句中“博諺”亦為“博該”之誤。（參董志翹師《敦煌文書詞語考釋》<sup>③</sup>一文）

二典收“餗”字，當指出為“餗”字之訛；而收“餗”字，則當註明為“餗”之俗字，音為古哀切，即 gāi。

## 二. 餗

《大字典》1855 頁：餗，音義未詳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飽餗謂之餗。”

“餗”字《大字典》依《雜俎》而立。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飽餗謂之餗”，“餗”後各本均有“一作餗”三字，即“餗”有一異文“餗”，《大字典》引例時未引出。異文的存在說明此處應當謹慎處理，祇有弄清這裏到底是什麼字，纔能確立“餗”的身份。

《雜俎》中此處當以“餗”為正，“餗”為其形誤字。“飽餗謂之餗（一作餗）”的另一處錯誤影響了我們的判斷：“飽餗”二字位置有誤，當為“餗飽”，“餗”又當上屬“餗謂之餗（一作餗）”為句，即：“餗謂之餗、餗。”《集韻·迄韻》：“餗，餗和豆也。”《月韻》：“餗，豆餗也。”《玉篇·食部》：“餗，于勿、于月二切，餗也，餗和豆也。”可見“餗”正為餗的一種。而《玉篇·食部》：“餗，古來切，餗曰餗餗。”則更能說明這一點。這樣，下句當為“飽謂之餗（一作餗）”，與上“餗謂之餗、餗”結構正相同。《說文·食部》：“餗，獸也。”段注曰：“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曰：食飽不餗。按：獸，飽也。餗則有獸棄之意，皆獸中之義也……”《廣韻·霰韻》：“餗，餗飽。”《說文》：“飽，

獸也。”正與“餽”同訓，可證二者義同。

《大字典》收“餽”字時，可注明為“餽”之訛。

### 三. 糝

《大詞典》7355頁：糝②一種麵製食品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糝，餛飩。”

《大詞典》“糝”這一義項別無他證，當是依《雜俎》立義。可是《大詞典》所依據的是未能校正同時又誤加標點的文字，因而這一釋義並不正確，或者說這一義項並不存在。

《雜俎》原文作“糝餛飩（飩本二字皆從魚）茹噉食也”。中華書局方南生點校本作“糝餛飩（飩本二字皆從魚）。茹、噉，食也。”這裏“飩”是“餛”之誤字，由於方校本未能校出，因而“糝餛飩”之間未加標點，並將它們與後面“茹噉食也”分開。《大詞典》顯然是受其影響並將“飩”作為“糊”的異體字來釋義，導致此誤。此句當作：“糝、餛、飩、茹、噉，食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糝、餛、飩、啖、噉……茹、（噉），食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《方言》糝、餛，食也。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糝，楚曰餛。凡陳楚之郊，南楚之外，相謁而餐或曰餛，或曰飩。……茹者，《方言》茹，食也，吳越之間凡貪飲食者謂之茹。……噉，《說文》噉，小食也。……各本俱脫噉字，《酉陽雜俎·酒食篇》：糝、餛、飩、茹、噉，食也。”從王念孫的疏證我們可以知道《雜俎》中的這一句話正取自《廣雅》，而此句各字均為“食”義也十分明確。

《大詞典》“糝”字義項“以麥粥招待客人”與《雜俎》中義相同，義項②當取消。《大字典》亦收此字，所釋甚當。

### 四. 脹

《大詞典》3934頁：脹，一種肉食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



臙，臙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引《倉頡解詁》云：臙，臙多滓也；賈子《匈奴篇》云：美炙臙……”另外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等字書均釋“臙”為“臙”或“臙多汁也”。因為“臙”是一誤字，也就難怪《大字典》收它時有義無音了。

## 六. 醇

《大詞典》5903頁：醇②味道淳正濃厚的酒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醑、載、醇，漿也。”

《大詞典》以《雜俎》中例為“醇”的這一義項書證，不當，因為《雜俎》中“醇”乃誤字，正字當為“醇”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醑、載、醇，漿也。”《雜俎》此條即出自《廣雅》。另外，這裏的“漿”並非指味道淳正濃厚的酒。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曰：“《周官·漿人》：‘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醕。’鄭注云：‘涼，今寒粥若糗飯，雜水也。’《膳夫》注‘涼’作‘醇’。”又《說文·西部》：“醇，雜味也。”段玉裁注曰：“許作醇，即《周官》、《內則》之涼字也。雜味者，即以諸和水說也。”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即《周禮·漿人》之涼，《禮記·內則》之濫也。涼者以糗飯雜水，濫者以桃梅和水，其事相類。”

## 七. 醕

《大字典》1491頁：醕，醋。唐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酒食》：“醕、醕、醕、醕，醋也。”同頁下又有醕（tóng）字，義項②醕。《廣雅·釋器》：“醕，酢也。”王念孫疏證：“《酉陽雜俎·酒食篇》：‘醕、醕、醕、醕，醋也。’”

《雜俎》的同一條內容，出現了兩個不同的字，而《大字典》兩引之，實在叫人無所適從。其實祇要稍加分析，判斷哪個為誤並不難。“醕”字有義無音，且義是通過《雜俎》得來，以前字書無記錄。而“醕”字則相反，《廣雅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

韻》均收有此字，除《廣雅》直釋其為“酢”外，《玉篇·酉部》：“醕，酢欲壞。”《廣韻·董韻》：“醕，酒壞。”《集韻·董韻》：“酒酢壞。”這些義項與“醕”表“醋”義明顯相通，“醕”有“醋”義當是十分正常的事。再有“醕”與“醕”二字字形極近，因此可以斷定“醕”乃“醕”之形近訛字。《大字典》當於“醕”字下指明為“醕”之誤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漢語大詞典（縮印本）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7 年。
- ②漢語大字典（縮印本），四川辭書出版社，湖北辭書出版社 1993 年。
- ③本文見《中古文獻語言論集》，巴蜀書社 2000 年。

（劉傳鴻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 郵編 210097）